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1日會議

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

- 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第112 章)，使–
  - 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
  - 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可獲寬減利得稅50%

企業財資中心

- 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

- 目標:
  - 降低企業的交易成本
  - 提高營運效率

- 主要職能:
  - 進行集團內部的資金借貸
  - 以合適的方式管理多幣種的現金和流動資金
  - 為企業集團集中或按地區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
  - 進行與金融或財資風險管理有關的交易
  - 協助集團集資

理據

- 香港是企業在亞洲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理想地點

- 若有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
  - 帶動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
  - 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問題

- 利息扣減規則
  - 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透過香港進行集團內部借貸活動
    - 凡須付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的利息支出，均不可扣除稅款，但來自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利息收入，則須繳納利得稅
- 區內競爭激烈
  - 一些市場已推出稅務優惠

立法建議

- 扣除利息支出
- 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優惠稅率

扣除利息支出

- 任何法團如在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通常業務時，向香港以外的相聯法團借款，其相關利息支出可扣除稅款
  - 條件: 該相聯法團所收取的相關利息也須在香港以外地方課稅，而該稅項的性質須與香港的利得稅相若，稅率則須不低於香港利得稅率
- 訂明任何法團在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業務時，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和指明的處置利潤，均當作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

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優惠稅率

- 在《稅務條例》下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建立一套制度

- 向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按企業利得稅率的50%(即8.25%)課稅-
  - 借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的貸款
  -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提供的合資格財資服務
  - 用自身資金與無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進行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

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優惠稅率

- 需要確保該公司真正從事企業財資中心業務，及按半額稅率課稅只適用於合資格利潤，而不是非企業財資中心的收入。

- 以業務為本的模式
  - 集團公司如選擇就財資業務按半額稅率課稅，應透過獨立法人實體-
    - 從事相關的集團內部借款及放債業務
    - 提供「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
    - 以本身名義訂立「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

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優惠稅率

- 「安全港規則」
  - 為擁有非企業財資業務的收入或資產的企業財資中心的營運提供彈性
- 防止避稅條文
  - 按半額稅率課稅會適用於相應的開支並非在香港扣稅的應評稅利潤

未來路向

- 徵詢財資業界和其他相關各方的意見，以草擬條例草案
- 在2015至16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